

按：萬曆己酉刊本「大明律」引此款作萬曆十六年奏准。

自「萬曆」起，至「問擬」止，順治例改爲「凡」。

一、萬曆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（二十二日四字，據舒化「大明律附例」「續附問刑條例」增）題奉欽依。今後審錄官員，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。果於未結之前，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，監斃在獄，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，准其抵命。若係配發事結之後，在家病亡者，不得濫改抵償。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。

按：此款又見舒化「大明律附例」、鄭汝璧「大明律解附例」、衷員吉「大明律集解附例」、高舉「大明律集解附例」、徐昌祚「大明律例添釋旁註」，萬曆己酉刊本「大明律」、龍頭律法、昭代王章、及崇禎刊本臨民寶鏡。

自「萬曆」起至「官員」止，順治例刪。

### 屏去人服食

VI : 38

凡以他物置人耳鼻，及孔竅中，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，而傷人者，杖八十。謂寒月脫去人衣服，饑渴之人，絕其飲食，登高乘馬，私去梯攀之類。致成殘廢疾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令至篤疾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

將犯人財產一半，給付篤疾之人養贍。至死者，絞○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，以鬪毆傷